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阳市三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3、采购需求：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

4、费用结算标准：按中标费率结算，每月据实结算。

5、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所属车辆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宛城区

9、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车辆维修合同书》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采购内容：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协议价格：中标费率90%（按维修总费用的90%结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确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中标费率结算，每月据实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南阳市三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15537717776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阳建设路支行

账号：412111999011000396729